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6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10]809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0年9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获取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主要分为四类：（1）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香港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波动等导致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大宗交易风险、再投资风险、购汇方风险；（2）本公司的管理风险，即所选风险、汇率风险等；（3）管理风险，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经验不足而承受，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4）流动性风险，包括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4）其他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定发行在香港证券市场交易的股票，同时可投资于经证监会认可的香港以外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基于对香港市场交易的在中国地区有重要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50%来自于中国）的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股票资产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项。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等可能影响香港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数量模型工具对资产和行业变量，债券等不同资金融工具的预期收益特征进行比较为投资组合在资产类别、行业和个券间配置提供决策支持，对基本面变化引起的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以控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和成长投资理念为导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通过对于经济周期的跟踪和研究，以及对于地区资源禀赋比较，对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进行预测，选择优势行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同时通过对香港市场和具有中国概念的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考察公司的产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财务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股票的估值水平，挖掘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成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本基金采用基于海外证券市场的“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分析得出一定时期内的经济增长趋势和证券市场的投资时机，并结合行业轮动和估值水平的变化，对行业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以获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债券的票面利率、到期日、发行人资信状况、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地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选择合适的债券类属，并通过对不同债券类属的利差变化的研究，发现并投资于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以增加组合的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

5.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ETF）。

（二）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基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原则；

（2）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对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依据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股票研究员和数量研究员负责定义组织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基金投资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基金经理负责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基金资产进行具体的投资操作，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2）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基金经理负责人和公司投资总监组成。

（3）依据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股票研究员和数量研究员负责定义组织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基金经理负责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基金资产进行具体的投资操作，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基金经理负责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基金资产进行具体的投资操作，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2）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基金经理负责人和公司投资总监组成。

（3）依据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股票研究员和数量研究员负责定义组织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二）投资组合构建

研究员负责构建股票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

（4）定期和不定期调整

基金经理在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对发现的偏离预期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使之符合预期。

（5）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风险管理原则：以不断地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跟踪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与基投资于英国、新加坡、台湾等证券市场交易的在中国地区有重要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50%来自于中国）的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股票资产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项。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一）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项。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证券市场合作谅解备忘录或类似协议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地区证券市场指中国证券资产不得超过证券资产净值的5%，因本基金完成流动性指导或托管资产遭受之损失应计入投资组合限制范围。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或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证券的投票权行使。

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开计期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和，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按设计持有的股东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香港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上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本基金的全部外币资产的币值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的人民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若基金超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但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进行调整，以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二）其他投资限制

1.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用途：

（1）用于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

（2）用于承销证券；

（3）用于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从事证券交易；

（5）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7.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8.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0.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1.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2.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3.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4.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5.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6.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7.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8.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19.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0.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1.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2.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3.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4.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5.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6.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7.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8.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9.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0.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1.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2.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3.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4.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5.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6.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7.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8.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9.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0.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1.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2.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3.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4.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5.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6.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7.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8.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9.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0.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1.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2.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3.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4.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5.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6.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7.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8.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9.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0.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1.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2.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3.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4.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5.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6.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7.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8.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69.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70.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71.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72.基金资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卖空证券交易；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但因投资获得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和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